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壹、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方案

一、社區生活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禮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外聘)	20小時	2,000	40,000	4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音響、舞台搭建佈置	1場	16,000	16,000	16,000		
資材費	1式	8,000	8,000	8,0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獎品費	85個	200	17,000	17,000		反毒、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25人次	80	10,000	10,000		飯盒
宣導品	一式	30,000	30,000	30,000		單價400元以下
海報	200張	50	10,000	10,000		
布條	300條	100	30,000	30,000		
雜費	1式	3,000	3,000	3,000		
合計			164,000	164,000		

附件1

二、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酒駕防治/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講師費(內聘)	24小時	800	19,200	14,400	4,800	支檢察官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珍惜生命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暨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擔任)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24小時	1,600	38,400	28,800	9,600	支1-9月(酒駕防制關懷協會/榮觀)，10-12月自籌(榮觀擔任)

附件2

雜費	1式	3,000	3,000	3,000		茶水、文具、攝影沖洗、成果製作等
合計			99,000	75,000	24,000	

三、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慈股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校園劇團演出宣導	演出表演費	6場	2,000	12,000	12,000		6場(次)3月-9月
	雜支	1式	3,000	3,000	3,000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費(內聘)		25小時	800	20,000	20,000		
志工協助參訪費用		50人次	200	10,000	10,000		
海報印刷		200張	50	10,000	10,000		
宣導品費		1式	30,000	30,000	30,000		單價400元以下
合計				85,000	85,000		

附件3

貳、社區處遇再犯預防方案

一、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生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治療師出席費	8人次	2,000	16,000	1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人次	2,000	8,000	8,000		
誤餐費	120人次	80	9,600	9,600		共4次會議/每次30人計
雜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計			34,600	34,600		

附件4

二、受保護管束人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生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成長講師費(外聘)	1人*2時*6次	2,000	24,000	24,000		

附件5

成長講師費(助教) 教材費	1人*2時*6 次 1式	500 6,000	6,000	6,000	課程活動所需教具
雜費	1式		1,400	1,400	資材、成果冊等
合計			31,400	31,400	

三、關懷觀護個案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年節送暖	24人次	2,000	48,000	30,000	18,000	8名(3名自籌)x3節
關懷活動	3場	23,000	69,000	54,000	15,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就業活動講師費	1人*1時*1 次	2,000	2,000	2,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合計			149,000	106,000	43,000	

附件6

參、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社會勞動

一、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實施計畫

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內聘)	1人*1時*12 次	400	4,800	3,600	1,2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同仁擔任)
合計			4,800	3,600	1,200	

附件7

二、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附件8

勞務清掃工具費	10場次	2,200	22,000	22,0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用品費	10場次	2,200	22,000	22,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
茶水費	5人x10場次	20	1,000	1,0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3案	12,000	36,000	30,000	6,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
雜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計			82,000	76,000	6,000	

肆、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茶水點心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460人次	20	9,200	-	9,200	
雜支	1式	5,000	5,000	-	5,0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計			106,200	76,000	30,200	

附件9

伍、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6次 1人*1小時*9次	2,000	12,000 18,000	12,000 18,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18次 1人*1小時*12次	1,000	18,000 12,000	18,000 12,000		
誤餐費	150人次	80	12,000	12,000		
誤餐費(署外研習)	120人次	400	48,000	9,600	38,400	辦理署外研習桌餐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80元，超出部分
交通費(署外研習)	2日*2車次	15,000	60,000	60,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50人次	1,000	50,000	0	5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00人次	20	10,000	10,000		

附件10

教材費	1式	5,000	5,000	-	5,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費	1式	7,000	7,000	-	7,0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80人	73	5,840	5,840		
行政協助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合計			319,840	203,440	116,400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比例
1,075,840	855,040	220,800	20.52%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一、目的

透過團體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提升回歸社會因應技巧、增加適應力，減少面臨生活壓力時的再犯可能性，更厚實觀護執行品質，進而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本署觀護人室溫馨談話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之受保護管束人（含假釋、緩刑及緩起訴付保護管束者），經觀護人評估後認有必要接受團體心理輔導者。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由觀護人依團體主題與目標等篩選符合個案轉介至團體。無故缺席者當週回報各該股觀護人以便追蹤狀況，團體完成後由心理師提供報告資料，以為觀護處遇評估參考。

七、預期效益

- （一）增進社會適應：矯正負面社會認知、增進正面社會興趣與社會責任之了解、減低案件負面效果、改善人際能力。
- （二）增進工作適應：建立正確的工作價值觀、增加對自我能力之了解並改善職場互動技巧。
- （三）增進家庭適應：改善家庭之關係互動，增進其對家人之同理心進而能有對家人的補償行為。
- （四）增進自我適應：改善個人自我概念、增進情緒控制能力與問題解決

附件 5 (112.09.01. 修 1)

能力、建立行為計畫性與不當的防衛機轉。

- (五) 增進戒除毒癮決心及動機：找出個案自身優勢及能力，運用於戒除毒癮，並藉由再犯保護因子加深戒毒動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1,4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成長講師費 (外聘)	1 人*2 時 *6 次	2,000	24,000	24,000		
成長講師費 (助教) 教材費	1 人*2 時*6 次 1 式	500 6,000	6,000	6,000		課程活動 所需教具
雜 費	1 式		1,400	1,400		資材、成果冊等
合 計			31,400	31,4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心理處遇師蘇涑潔，2465-1171 轉 2508。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一、目的

為廣續推動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各項服務方案、召開會議、進行輔導課程、辦理活動及製作緩起訴處分金帳冊等雜項事務，爰規劃榮譽觀護人協助服務，以周延業務之發展。

藉由多元化的專題課程，加強榮譽觀護人對於個案在更生過程中困境與需求的瞭解，俾利未來輔助觀護人輔導個案時，能更貼切個案所需，達到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的觀護目的。

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凝聚力、體恤榮譽觀護人向來積極協助、配合執行本署觀護業務，亦安排成長課程，含環境教育訓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等，讓榮觀休養心靈、沉澱煩憂，持續志願服務之動力。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課程於本署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榮譽觀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基礎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	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	志願服務倫理		
三、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四、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五、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備註：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二) 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輔導、諮商技巧	
二、志願服務者的角色與定位	
三、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	
四、觀護工作實務演練（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	
五、相關書類寫作（輔導紀要、訪視報表撰寫）	
六、相關法規之介紹	
七、個案研討	
備註：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三) 成長訓練：至少 12 小時

學 群	課 程	內 容
諮商 群組	一、約談、訪視之技巧與演練	
	二、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	
	三、非語言訊息之覺察	
	四、問題解決技術與危機處理模式	
	五、非自願性個案輔導	
	六、同理心訓練	
社會 群組	一、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	
	二、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個案轉介技巧）	
	三、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輔導策略	
法治、理論 群組	一、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	
	二、犯罪學	
	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	
	四、法律宣導活動技巧	

專題 群組	一、家庭暴力犯、性侵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 專題研討
	二、觀護工作實務演練
	三、司法保護工作（現行政策說明及宣導）
	四、相關實務機關參訪與座談
成長 群組	一、體驗課程（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遊戲治療）
	二、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技術
	三、實務工作倫理與困境研討
備註 1. 當年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2. 檢察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挑選合適之群組課程辦理成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七、預期效益：加強榮譽觀護人整體凝聚力及認同感，增進觀護輔導工作相關法律、社工及輔導專業知能，有助提昇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工作之效能性。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19,84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03,440 元，自籌款 116,4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 *6次	2,000	12,000	12,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以
	1人*1時 *9次		18,000	18,000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 *18次	1,000	18,000	18,000		

	1 人*1 時 *12 次		12,000	12,000		下支付。
誤餐費	150 人次	80	12,000	12,000		
誤餐費 (署 外研習)	120 人次	400	48,000	9,600	38,400	辦理署外研 習桌餐費用 (每人每餐 緩起訴金補 助 80 元, 超 出部分自 籌)
交通費 (署 外研習)	2 日*2 車 次	15,000	60,000	60,000		辦理環境教 育遊覽車費 用
住宿費 (署 外研習)	50 人次	1,000	50,000	0	50,000	辦理環境教 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00 人次	20	10,000	10,000		
教材費	1 式	5,000	5,000	0	5,000	講義、書 類、手冊等
雜 費	1 式	7,000	7,000	0	7,000	文具、成果 冊等
保險費	80 人	73	5,840	5,840		
行政協助值 班費	460 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 月申請 緩起訴補助 款, 11-12 月自籌款
合 計			319,840	203,440	116,4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觀股鄭慈瑩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1。